

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、《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豁免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次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李良彬收购蒙金矿业股权的事项，是为了避免公司投资风险，为公司发展提供所需的锂资源，保障公司长期稳定发展，有利于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。关于豁免承诺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相关制度的规定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为解决潜在同业竞争实际控制人之一李良彬出具的补充承诺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署页）

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（签署
页）

刘 骏

黄斯颖

徐一新

徐光华

2021年9月22日